

关于宁夏鑫晶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用 X 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鑫晶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工业蓝宝石制造加工项目配套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审批的申请》（宁鑫晶 2022〔1〕号）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鑫晶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工业用 X 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7-640901-07-03-429888）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宏图南街与济民路交叉口西，项目拟购置 1 套 HS-XY-450HP 型工业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450kV，最大管电流 5mA，该系统含 1 台 X 射线机、配套铅房。根据《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环保部公告 2017 第 66 号），X 射线探伤机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约 260 万元，核技术利用环保投资 75.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98%，主要用于辐射防护、警示标识等措施。

经评估审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在落实《宁夏鑫晶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用 X 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确保铅房防护效果满足《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 117-2015）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mu\text{Sv/h}$ 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辐射工作人员、公众成员的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5mSv 、 0.1mSv 的要求。

（二）加强辐射环境管理，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并向我厅报送，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

使用。

（二）你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和去功能化。

（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四、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你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到宁夏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厅窗口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前还应登陆 <http://rr.mee.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

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